

国道 215 线涩北至察尔汗段公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19 日，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成立了由施工单位代表（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单位（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国道 215 线涩北至察尔汗段公路工程”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监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的介绍和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国道 215 线涩北至察尔汗段公路工程，地处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及都兰县。路线起点位于涩北接 G215 线马海至涩北公路与原 G315 线交叉处，路线终点顺接原 G215 线 K603+000 里程碑处，工程全长约 162.02km，其中利用原 G315 路段长 31.588km，利用发展大道 0.55km，新建道路长 129.882km，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为 80km/h 与 40km/h。工程全线桥梁 3 座，均为中桥 226m/3 座，分离式交叉 1 处（与 1 座中桥兼用），平面交叉 8 处，涵洞 54 道，全线同步建成交通安全等设施。

（二）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8 月，原青海省环境保护厅以青环发〔2016〕263 号文《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国道 215 线涩北至察尔汗段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2017 年 1 月，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青发改基础〔2017〕13 号文《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道 215 线涩北至察尔汗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明确了项目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总投资。

2017年4月，青海省交通厅以青交建管（2017）96号文《青海省交通厅关于国道215线涩北至察尔汗段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了批复。

工程于2017年开工建设，2020年12月交工后进入缺陷责任期，2023年7月缺陷责任期整改完毕。

2020年8月，委托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12.28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6859.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国道215线涩北至察尔汗段公路工程全部环保工程内容，路线起点K0+000位于涩北接G215线马海至涩北公路与原G315线交叉处，路线终点顺接原G215线K603+000里程碑处，路线全长162.02km。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调查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对本工程较环评阶段变化情况进行调查，具体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变化：

（1）工程线位较环评阶段减少0.48km。

（2）本工程临时占地较环评减少86.14hm²。

综上，对照环办[2015]52号文，本工程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

（一）生态保护措施

工程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大临工程均已恢复为原地类。

（二）声环境

施工期未进行夜间施工并选用低噪音、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运营期已在察尔汗二选厂路段设置减速、禁止鸣笛等标志和警示牌。

（三）水环境

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防渗沉淀池和防渗蒸发池，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池，收集所有含油污水，经隔油处理后再进入蒸发池，收集到的废油应回收利用；运营期涩北养护工区设置防渗旱厕，新建 6m³ 的蒸发池。采卤渠路段均已采用管道运输卤水；东陵湖水体路段已设置限速行驶标志，在东陵湖中桥路段已设置限速牌，并对东陵湖中桥设置了防撞护栏。

（四）大气环境

施工期场地道路定时洒水，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运营期涩北养护工区采用电能设施供暖，无废气排放。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卤渠路段均已采用管道运输卤水；东陵湖水体路段已设置限速行驶标志，在东陵湖中桥路段已设置限速牌，并对东陵湖中桥设置了防撞护栏。

四、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各声环境保护目标 3 类区昼、夜间监测值分别为 50.2~53.7 dB（A）、43.4~44.3dB（A），按照验收标准（GB3096-2008）昼、夜均达标。

五、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显示工程建设得到了公众的普遍赞同，多数被调查人员认为公路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当地整体经济的发展。调查结果显示，沿线敏感点及相关单位对工程环保工作均表示满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验收组名单

